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豐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靖騰
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
　　謝建弘律師

　　陳冠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傳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簡勵如律師

　　鍾慶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工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建築工程結算餘款等費用，又依系爭合約第31條約定：「因本約發生訴訟事件時，雙方同意由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司促字卷第61頁），是

兩造業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，本院通知兩造就移轉管轄表示意見後，原告具狀稱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等語，有民事陳報(二)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；被告就此項合意管轄約定亦表示不爭執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且本件並非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即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院非管轄法院甚明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